

員林市龍昇宮福德功德會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2018-1-10

一、緣由：

本校學區員林市龍昇宮福德功德會，本著功德會設立精神回饋社會之善心獎助青年學子就學，於 108 年度起於學區內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設置本獎助學金，以獎勵優秀清寒學生，協助他們順利完成學業。

二、給獎辦法：

- (一) 獎助對象：本校各年級每班壹名，但以不超過二十名為原則，經審核後補助之。
- (二) 申請期間：分上、下學期各一次，每次十名，於每學期初由各班導師提列建議名單，送審查委員會審查資格。
- (三) 申請資格：前一學期領域成績總平均達六十分以上(新生一年級上學期申請無成績限制)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。
 - (1)、持有政府列冊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 - (2)、家長或自身領有身心殘障手冊者。
 - (3)、家庭遭逢重大變故致影響學生就學者。
 - (4)、其他家境清寒經導師證明屬實者。
- (四) 獎額：每學期每名學生獎助金額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。(註：名額及獎額得依捐贈者當年捐贈金額增減之。)
- (五) 審查會組成：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及龍昇宮福德功德會代表組成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。
- (六) 獎學金頒發：請龍昇宮福德功德會主委或校長利用適當集會時間頒發。

三、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經委員會議議決修訂之。

功德會聯絡窗口：曾賜啟總幹事

電話：0921341992 04-8338786

住址：510 員林市莒光路 538 號